



Stephen Davies
Definitions of Art

艺术诸定义

(新西兰) 斯蒂芬·戴维斯 著 韩振华 赵娟 译

棱镜精装人文译丛

主编 张一兵 周 宪

艺术诸定义

Definitions of Art

(新西兰)斯蒂芬·戴维斯 著 韩振华 赵娟 译

Stephen Davies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艺术诸定义/ (新西兰) 戴维斯著; 韩振华, 赵娟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8

(棱镜精装人文译丛)

ISBN 978 - 7 - 305 - 13502 - 6

I. ①艺… II. ①戴… ②韩… ③赵… III. ①艺术哲
学 IV. B00 - 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37900 号

Definitions of Art, by Stephen Davie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 1991 by Cornell University

This edition is a translation authorized by the original publisher,
via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4 by NJUP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10 - 2008 - 286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丛 书 名 棱镜精装人文译丛

书 名 艺术诸定义

作 者 (新西兰) 斯蒂芬·戴维斯

译 者 韩振华 赵娟

责任编辑 陈蕴敏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32 印张 15.25 字数 204 千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13502 - 6

定 价 56.00 元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ww.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 njupress

销售热线 (025) 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艺术的定义，过去三十年来英美哲学界一直在讨论。在本书中，我的首要目的就是对这些讨论进行评述。我并非要就此提出一套新理论，而是要表达某种看法：我认为此一争论揭示了两种不同的见解，即艺术的本质是功能性的（functional）还是程式性的（procedural）。

在我讨论的诸多路径中，我个人更偏爱程式主义的方法。与此同时，我却完全不相信体制理论（institutional theory）版的程式主义是正确的。在我看来，理论在艺术定义上的可靠性想得以确立，还需要在历史学、社会学以及哲学方面做更

多的功课。总之，我更关心的是我所关切的那些理论的详细进展，而不是选定这场争论的赢家。定义的问题与本体论、诠释和价值评判的问题缠绕在一起，它们之间的关联牵涉甚广，且精微难言。面对如此复杂和重要的问题，也就别指望有什么简单直接的结论了。

我的第二个目的，就是为那些哲学、美学领域的学人提供一些方便，因为我对文献进行了非同寻常的细致讨论（比通常需要的更彻底），且对当前这一领域中的诸多看法提供概述和注解。我并不想清点出谁在哪点上胜过谁，而是要在我绘制的观念地图上，为那些主要人物进行定位。当大多数争论局限于学术杂志上相对简短的篇什时（该话题目前的情形即如此），我相信，尝试着对此进行一番综述，多少还是有一定的价值。

本书第二章的部分内容曾以《功能性定义和程式性的定义》为题刊发在《美育杂志》（*The Journal of Aesthetic Education*）第24期（1990

年夏季卷)；第五章的部分内容以《为艺术的体制论定义辩护》为题发表在《南方哲学》(*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第36期(1988年,第307—324页)；第九章的缩减版曾以《费津论意向性地给艺术下定义》(*Feagin on Defining Art Intentionalistically*)为题刊登于《英国美学》(*The British Journal of Aesthetics*)第27期(1987年,第178—180页)。

在此我要感谢一些人,感谢他们的建议和富有洞见的批评。特别感谢唐纳德·卡伦(Donald Callen)、鲍勃·埃文(Bob Ewin)、杰罗德·列文森(Jerrold Levinson),以及康奈尔大学出版社最早匿名审阅本书的人,还有在奥克兰大学和我一道工作的研究生们。我也要感谢康奈尔大学出版社的约翰·阿克曼(John Ackerman)、卡罗尔·贝奇(Carol Betsch)和凯·舒尔(Kay Scheuer),以及本书的文字编辑丽丝·罗杰斯(Lise Rodgers)。

斯蒂芬·戴维斯
于新西兰奥克兰

目 录

前 言	1
-----------	---

上 编

上编 导论	3
第一章 韦兹的反本质主义主张	10
韦兹的论点	12
韦兹在论争中的地位	16
对韦兹论点的批评	22
第二章 功能性定义与程式性定义	49
概念的意义	55
参照事物的功能而获得定义	57

依照程式来为事物下定义	64
以上讨论中得出的原则	72
定义艺术的实例、艺术作品，根据功能还 是程式?	74
定义艺术的其他方法	95
第三章 比厄斯利的功能论.....	99
比厄斯利的理论	102
美感经验效果的意义	113
对比厄斯利美感经验解释的批评.....	123
比厄斯利的形式主义偏好	126
对功能主义的主要批评	130
功能主义者的回应.....	138
对功能主义回应的反驳	145
第四章 迪基关于艺术定义的体制理论	154
体制论简史.....	157
迪基的定义.....	165
人人都是艺术家吗?	167
艺术界的历史与结构之关系	179
角色与规则	193

离群索居的艺术家	198
迪基的定义和审美属性	211
迪基定义的循环性	215
艺术的要素和体制论定义	223

下 编

下编 导论	229
第五章 人造性条件	239
两种人造性	246
伊顿、斯克拉法尼和迪基论人造性	252
艾斯明格对于人造性的分析	257
对于人造性的一种备选解释	264
维安德、西尔维斯和沃尔海姆论人 造性	267
比厄斯利和山考斯基的观点	272
回到迪基与韦兹的对立	275
与本体论之关联	278
第六章 艺术与其对象的不可分割性质	284
沃尔海姆论艺术与其对象的不可分割	

性质	285
卡里尔论没有艺术作品的世界	287
斯克拉法尼论艺术与其对象的不可分割	
性质	304
肉身性重要吗?	311
第七章 历史性定义和意图性定义	317
功能、象征与可解释性	322
克鲁科斯基的定义	329
卡罗尔的叙述理论	336
列文森的定义	341
结论	358
第八章 艺术家的意图和意图论的方法	361
摒弃意图谬误	364
在本质上与诠释相关的意图属性	374
接受者的意图代替艺术家的意图	376
艺术习俗作为审美属性的决定性因素	384
沃尔顿的异议——第二位意图	393
对沃尔顿论点的回应	397
回到意图论定义艺术的方法	405

第九章 功能主义、程式主义和意图	408
对沃尔顿的再回应	409
费津的观点	416
本书终言	428
参考文献	435
译者后记	451
附录：人名译名中英文对照表	465

上 编

卷一

上编 导论

在本书“上编”的四章中，我对英美哲学界有关艺术定义的争论进行了概述，并就此形成一种观察视角。我试图表明这一视角十分重要且富有洞见。我认为，这些争论揭示了艺术定义问题上两种不同路径之间的差异，即功能主义和程式主义之间的分歧。功能主义者相信，一件艺术品必然具备一种或几种与众不同的艺术功能（通常而言，这些功能也提供一些有益的审美体验）。与之相反，程式主义者相信，一件艺术作品必定是根据相应的某些规则和程式才得以存在。乍一看，这两种观点似乎互为补充，而非相互排斥。一个

东西适应某种需要被制造出来，就其本质而言难道并非既是功能性的又是程式性的（且二者不可分割）吗？然而我相信，在某些情形下，对该问题会持否定的回答，而且我觉得艺术的概念恰恰就是在这些情形下才有效。当创造一个物品的程式，脱离了我们拥有此类物品的目的，脱离了该物品的功用时，上述相应的情形就会出现。这恰恰就是我们这个时代大量（所谓的）艺术相关事物状态的实况。一旦这种分离的状态出现，人们便会发现，决定概念外延的是功能，而不是原本要为功能服务的程式。然而，我认为这绝非不可避免，而且，我们有些观念本质上是程式性的，而不是功能性的。这样一来，问题就变成了：艺术是该按功能还是按程式来界定？进一步而言，赞同这种观点与赞同另外一种观点之间，又有何差别？

在第一章中，我讨论了莫里斯·韦兹^①一篇具有开创性且影响重大的文章《理论在美学中的角色》，一方面是为了追溯艺术定义的问题，另一方面也因近些年来大多数讨论艺术定义问题的论著都是由此入手的。韦兹认为，艺术是一个不容易受到本质性定义（essential definition）影响的概念，因为全部艺术作品并不拥有某个共同本质，且这一本质是其据以成为艺术的专属性质。有大量批评对韦兹观点持反对意见，我试图努力探究它们的共同点。虽然这些材料多数已经为我们熟知，但这章主要还是面向初学者，而不是给专家看的。当然，如果不去细致考察韦兹观点中那些理应关注之处，那么这将会是一个极大的疏漏。这是因为，尽管我认定他的论证并不成功，但是它不仅启发了后面几章要聚焦的许多工作，它还

① 莫里斯·韦兹（Morris Weitz, 1916—1981），美国著名美学家。1956年发表《理论在美学中的角色》（The Role of Theory in Aesthetics）一文，以其反本质主义的分析哲学倾向引发了艺术哲学领域的一系列争论。著作有《艺术哲学》（1950、1964）、《哈姆雷特与文学批评哲学》（1964）等。（本书所有注释皆为译注。）

戏剧性地扭转了理论家们的注意力：从寻找艺术固有的、显性的、限定性的特征，转而推敲复杂的、非显性的关系性特征。1956年以来在争论中居于支配地位的那些定义，几乎无一例外地采用后面这种方式来刻画艺术的本质性特征。

第二章一开始简要讨论了自然界的种类和连续体，接下来介绍了功能主义和程式主义两种定义方法之间的差别，进而概述了功能和程式是如何脱节的，并且列举了几个我认为本质上属于程式主义观念的例子。由此，我的目光转向了艺术。像马塞尔·杜尚^①《泉》（*Fountain*）这类难以置评的作品到底是不是艺术品？艺术的定义在本质上是描述性的还是评判性的？是否有望用艺术的定义来解释艺术在共同体中的位置？就这些问题，我对双方的态度都做了细致的考察。眼下我承认，也必须承认，存在诸多定义艺术的方法。乍一看，

^① 马塞尔·杜尚（Marcel Duchamp, 1887—1968），20 世纪初期实验艺术的先驱，纽约达达主义团体的核心人物。代表作品有《下楼梯的裸女》《泉》《L.H.O.O.Q》等。